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成功大學秘書室 函

機關地址：701臺南市大學路1號
聯絡方式：林淑白(06)2757575轉50029
電子信箱：z8401001@email.ncku.edu.tw
傳 真：(06)2368660

受文者：本校一級單位、各院系所

發文日期：10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成大秘字第103A1001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維護全校師生之健康安全並確保本校實驗室生物材料管理之有效性，茲訂定「申請輸出入生物材料」之公文流程，請各院、系所及各單位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旨揭公文流程，經邀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生物污染與輻射防護組(以下簡稱生物輻射組)、醫學院實驗動物中心(以下簡稱動物中心)研商後，簽奉 校長核准在案(請見附件一)。
- 二、公文流程依輸出入之生物材料類別並參照本校之管轄單位，大致可分為二大項：
 - (一)活體動物：
 - 1、向政府相關單位(如：農委會、衛福部等)提出檢疫申請之公文流程，請見附件二。
 - 2、向財政部關務署提出教育用品免稅申請書之公文流程，請依照一般公文之處理流程。
 - 3、活體動物至海關前7天，必須至動物中心網站填寫動物入室規定。
(<http://140.116.93.239/animal/news/index>)
 - (二)生物檢體：
 - 1、向政府相關單位(如：農委會、衛福部等)提出檢疫申請之公文流程，請見附件三。(如檢體不在檢疫條件之

內，仍必須向生物輻射組提出申請後，以送印簿依一般公文流程辦理。）

2、向財政部關務署提出教育用品免稅申請書之公文流程，請依照一般公文之處理流程。

三、本函與電子函同步發送。

正本：本校一級單位、各院系所

副本：醫學院實驗動物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生物污染與輻射防護組

裝

訂

線